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郭昶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次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此為聲請應具備之法定程式。

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60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之債權額為25萬元，自應依上開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伊汝